

# 长沙市芙蓉区东湖街道大汉建材市场“10·7” 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10月7日18时许，王宗良驾驶牌照为豫G35033的重型半挂牵引货车从湘潭送货至位于长沙市芙蓉区东湖街道龙马社区大汉建材市场（由湖南大汉美家云服务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经营管理）木业区M13栋4-8号湖南博硕伟业建材装饰有限公司。王宗良在打开货车车厢门卸货时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6.3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省、市政府有关规定，芙蓉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人民政府二级调研员徐德进任组长，区政府办副主任刘胜、区应急管理局应急事务中心主任唐峰任副组长，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东湖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的事态调查组，邀请区纪委监委派员参加，并聘请了有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了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2021年10月6日13时左右，湖南博硕伟业建材装饰有限公司从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订购了一批泰山牌龙骨（用于装修吊顶用的钢制龙骨，一共15件，总重量约32吨）。每20根龙骨（单根龙骨尺寸：2000mm\*50mm\*3mm）用普通塑料带捆扎为一包，每包外套塑料袋，30-70包为一件，每件龙骨之间有塑料垫脚，以防相互挤压。王宗良通过货车帮平台接到了送货业务，王宗良驾驶一台长12米左右的重型半挂牵引货车（豫G35033）从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装货运输。

2021年10月7日17时48分，王宗良送货到达长沙市芙蓉区大汉建材城木业区M13栋4-8号湖南博硕伟业建材装饰有限公司商铺门口，并通知该公司卸货（湖南博硕伟业建材装饰有限公司与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未签署协议对卸货责任进行划分，但实际上由湖南博硕伟业建材装饰有限公司卸货）。王宗良先将货车副驾驶一侧的车厢门打开，湖南博硕伟业建材装饰有限公司叉车司机彭河清操作叉车开始卸货。

17时54分，彭河清用叉车卸完副驾驶一侧的两件龙骨，将叉车开到货车车尾，准备继续卸货时，王宗良将货车驾驶员一侧后方的车厢门打开，此时刚好有一辆面包车从货车后方右转至货车驾驶室一侧准备前行。

17时55分，因商铺前堆放有其他货物，面包车前行受阻，刚好停在王宗良旁边，同时货车车尾驾驶员一侧的龙骨因失去车厢门支撑，突然倒塌，王宗良注意力在边上的面包车上，未

注意车上的龙骨已经倒塌，倒下的龙骨压到王宗良胸口，王宗良的头部靠在面包车侧面。

彭河清见状，赶紧下车跑过去营救，附近也来了很多人帮忙抬龙骨，把王宗良从龙骨下救了出来。

18时12分左右，芙蓉区110和120平台先后接到群众（电话：18390883398）报警，110民警和120救护车迅速赶往事发现场，120救护工作人员将王宗良抬上救护车，在送医院途中，王宗良经抢救无效后宣布死亡。东湖派出所民警经现场勘查及寻找相关人员调查询问后，确认该事件为非刑事案件。

18时50分左右，湖南大汉美家云服务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安全主管段孟乾接到湖南博硕伟业建材装饰有限公司王伟松（门店店主）报告该公司发生货物垮塌压人事故，段孟乾立即安排保安队长带人到现场维持秩序并向公司相关部门领导报告此事，19时左右湖南大汉美家云服务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物业部经理、保安部经理和总经理等人相继到达事故现场处理事故相关事宜。

2021年10月7日22时左右，湖南大汉美家云服务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向龙马社区、东湖街道等相关部门报告事故信息。

## 二、事故发生有关情况

###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 1. 湖南博硕伟业建材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硕公司”）

博硕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芙蓉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MA4LFGUBXJ)，注册地址为长沙市芙蓉区大汉建材城木业区 M13 栋 4 号门面，法定代表人崔秋娟，经营范围：建材、装饰材料、金属及金属矿、家具、消防设备及器材的批发；不锈钢制品、装饰石材的零售等。博硕公司实际经营者为王伟娟。

博硕公司对卸货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采取安全措施将卸货现场与周边环境分隔开，未制定货物装卸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未组织作业人员开展货物装卸安全教育和培训，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2. 湖南大汉美家云服务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以下简称“大汉公司”）

经调查，芙蓉区东湖街道大汉建材市场由大汉公司负责管理，大汉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在长沙市芙蓉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2MA4RL99Y3G），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负责人为何隆跃，营业场所为长沙市芙蓉区东湖街道大汉建材城陶瓷区 13 栋 201 室，经营范围：商业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停车场运营管理等。

经调查，大汉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大汉建材〔2021〕05 号），组长为何隆跃；任命段孟乾为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大汉建材〔2021〕07 号），任期三年。大汉公司每天在工作例会中对员工进行安全提醒，同时不定期在微信群中开展安全警示教育。

但大汉公司对大汉建材市场管理不严，对市场内商铺（门店）占用公共通道堆放货物未及时清理，未督促市场内商铺（门店）完善货物装卸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未及时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3. 事故相关单位主要关系情况

大汉公司与博硕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管理协议》、《市场管理公约》及《安全责任协议书》，有效期均自2020年9月29日起至2023年9月28日止。

其中《安全责任协议书》第三条第1点约定：“博硕公司为所租物业范围内的第一安全生产责任人”；《管理协议》第六条第6点约定：“博硕公司不得占用公共区域和公共通道……”，《市场管理公约》第四章第十二条约定：“不准占用通道堆放物品和店外经营，违者市场管理方将先行口头或者书面通知一次，若未自行整改，市场方不再另行通知，强制清理，恢复原状……”。

#### （二）涉事人员基本情况

1. 王宗良，死者，男，重型半挂牵引货车（豫G35033）车主及司机，准驾车型：A2，驾驶证有效期至2029年1月6日。

2. 彭河清，男，湖南博硕伟业建材装饰有限公司叉车驾驶员。博硕公司于2021年6月起雇佣彭河清驾驶叉车从事装卸等工作，博硕公司暂未与彭河清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未为其购买工伤保险。彭河清持有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场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有效期至2024年4月。

3. 崔秋娟，女，湖南博硕伟业建材装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伟娟的嫂子。

4. 王伟娟，女，湖南博硕伟业建材装饰有限公司实际经营者。

5. 何隆跃，男，湖南大汉美家云服务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负责人。

6. 段孟乾，男，湖南大汉美家云服务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安全管理人员。

### **(三) 事故相关设备信息**

叉车：设备型号：CPC；制造单位：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厂编号：G5BJ60116；特种设备代码：511010002202131896；额定起重量：3500kg。

重型半挂牵引货车：品牌型号：东风牌 DFL4240A2；车辆识别代号：LGAG4DX3185002264；准牵引总质量：35800kg；车牌号码：豫 G35033；强制报废期至 2023 年 9 月 2 日；所有人：王宗良。

### **(四) 事故发生地基本情况**

事故发生地位于长沙市芙蓉区大汉建材城木业区 M13 栋 4-8 号博硕公司商铺北面门口的道路上，M13 栋房屋为单层商铺，无地下室。事发现场地面平整，博硕公司商铺前堆放有货物占用了门前公共道路。

### **(五) 东湖街道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开展情况**

经调查，2021 年以来，东湖街道相继印发了《东湖街道办

事处关于调整街道领导班子成员职责分工的通知》（东湖工委发〔2021〕14号）、《东湖街道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三年行动专题实施方案》（东安会发〔2021〕2号）等文件，召开了20次安全生产党政工作会议，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部署安排。

2021年1-10月，街道安监站按照《东湖街道安监站2021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表》对大汉公司进行了3次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求企业整改并已督促整改到位，7月16日因大汉公司未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移交街道行政执法中队对其进行处罚；街道党政办（经济条线）2月23日检查大汉公司时发现消防通道堵塞，当天已整改到位。

2021年东湖街道多次组织龙马社区、公共安全办、街道行政执法中队等部门对大汉建材市场开展联合整治行动，但市场内商铺（门店）占用公共通道堆放货物的行为没有整治到位。

#### **（六）龙马社区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

经调查，2021年以来，龙马社区成立了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原则明确了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召开了18次安全生产会议，联合街道相关部门开展辖区内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1-10月共对大汉公司检查6次，但龙马社区对检查中发现的板材区过往货运车辆占用人行通道、消防通道，板材区装卸货未设置警示标志等问题未跟踪督促大汉公司彻底整改到位。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

1. 卸货时未采取安全措施将卸货现场与周边环境分隔开，卸货现场旁边堆放其他货物，导致作业环境狭窄，同时有其他车辆通行，卸货现场不具备安全作业条件，是造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一。

2. 货车装载的龙骨位置倾斜，导致龙骨已经处于不安全状态，王宗良未注意货物的安全状况，自己站在倾斜龙骨下方不安全位置将货车驾驶室一侧后方的车厢门打开，致使车上龙骨失去支撑向地面倒塌，导致倒塌的龙骨压住王宗良胸口，也是造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一。

## **(二) 间接原因**

1. **博硕公司安全管理缺失。**对卸货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采取安全措施将卸货现场与周边环境分隔开，在卸货现场不具备安全作业条件的情况下进行卸货作业，未制定货物装卸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未组织作业人员开展货物装卸安全教育和培训，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是造成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2. **大汉公司安全管理不力。**对大汉建材市场管理不严，对市场内商铺（门店）占用公共通道堆放货物未及时清理，未督促市场内商铺（门店）完善货物装卸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对市场内商铺（门店）装卸货作业现场的检查、督促、管理不力，未能及时制止作业现场的不安全行为，也是造成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3. **属地街道、社区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龙马社区对大汉

公司检查时发现大汉建材市场存在板材区过往货运车辆占用人行通道、消防通道，板材区装卸货未设置警示标志等问题未跟踪督促大汉公司彻底整改到位，东湖街道组织的联合整治行动对市场内商铺（门店）占用公共通道堆放货物的行为没有整治到位，也是造成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本次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四、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一）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1. 湖南博硕伟业建材装饰有限公司**

对卸货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采取安全措施将卸货现场与周边环境分隔开，在卸货现场不具备安全作业条件的情况下进行卸货作业，未制定货物装卸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未组织作业人员开展货物装卸安全教育和培训，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是事故发生的责任单位，建议由区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 **2. 湖南大汉美家云服务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对大汉建材市场管理不严，对市场内商铺（门店）占用公共通道堆放货物未及时清理，未督促市场内商铺（门店）完善货物装卸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未及时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建议由区行政执法局立案调查处理。

### **（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王宗良，货车（豫 G35033）车主及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在龙骨卸车时操作不当，是事故发生的直接责任人；鉴于王宗良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责任。

2. 王伟娟，湖南博硕伟业建材装饰有限公司实际经营者。未制定货物装卸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未组织开展货物装卸安全教育和培训，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工作职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区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 李钢，芙蓉区东湖街道龙马社区安全专干，对检查中发现的板材区过往货运车辆占用人行通道、消防通道，板材区装卸货未设置警示标志等问题未跟踪督促大汉公司彻底整改到位，存在履职不到位的情况，经征询区纪委监委意见，建议东湖街道办事处给予其相应的组织处理。

### **（三）其他处理建议**

1.对湖南博硕伟业建材装饰有限公司存在的未制定货物装卸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未组织作业人员开展货物装卸安全教育和培训、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违法行为，建议由区行政执法局立案调查处理。

2. 建议责成龙马社区向东湖街道办事处作出深刻检查；建议责成东湖街道办事处向区委、区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为切实落实党政领导责任、属地

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事故防范措施：

### **1. 夯实安全基础，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湖南博硕伟业建材装饰有限公司要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货物装卸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组织员工开展货物装卸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湖南大汉美家云服务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要加强对大汉建材市场的管理，督促市场内商铺（门店）完善货物装卸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及时整改市场内商铺（门店）占用公共通道堆放货物行为，及时制止装卸货现场的不安全行为。

### **2. 吸取事故教训，落实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东湖街道办事处、龙马社区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以事故为戒，从事故中警醒，举一反三，开展事故警示教育，要大力发挥街道、社区安全生产信息员作用，及时发现、报告、整治安全隐患，加大打非治违工作力度，扎实开展联合整治，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 **3. 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及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百日大会战。**

全区各级各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及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百日大会战，抓住关键要害，下沉工作力量，以新《安全生产法》和《刑法修正案（十一）》的宣贯实施为

契机，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重点，切实强化监管执法，狠抓一批违法违规典型案例，不断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坚决防范和遏止各类事故的发生。

附件：

- 1、伤亡人员名单
- 2、直接经济损失表

长沙市芙蓉区东湖街道大汉建材市场

“10•7”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2021年12月3日